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桥梁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全椒县

发 包 人：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桥梁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暂定投资及设计费率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概算（万元）	设计费（万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全椒光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桥梁工程设计项目	√	√	/	7.5

第三条 发包人选择需要设计的相关系统，向设计人提交设计任务书及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设计方案、工程预算	1
2	施工设计图	2

注：提供所有设计文件电子档。并提供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服务。

第五条 设计收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计收费按固定设计概算总价计取，设计收费按

柒万伍仟元人民币包干。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比例	设计费支付阶段
第一次	8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含技术审查及文件审查)合格后
第二次	20%	工程竣工付清余款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确需返工的，设计人可按所耗工作量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具体金额双方另议。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确认为签订合同后工作内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可按提前交付投入的工作量要求发包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另议。

6. 1.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实际资料及施工图纸，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最新国家标准，实际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标准年，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3 由于设计方因素，导致设计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期交付设计文稿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的规定要求设计人支付延时损失费，具体金额双方另议。

6.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

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建设中需设计调整，设计人将给与免费服务。

6.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保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及双方约定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保密责任

设计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给第三方。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需与发包人及时沟通后，另收工本费。设计人提供设计说明文件电子版一份。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主材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依据发包人需求，设计人员应配合加工定货。

9.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 6 由于不可抗力因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9.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9.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设计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